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在本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应收回并注销其所获授权但尚未行权 41.5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9 名，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00 万份调整为 1,458.5 万份。综上，本次调整后符合本次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9 名，应收回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 41.5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81.305 万份。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并注销对应的权益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 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权益。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481.305 万份，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

独立董事：葛长银 朱剑林 李宝江 李丹 赵军